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再字第20號

再 審 原 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再 審 被 告 哲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一部確定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6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09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新臺幣（下同）206萬825元本息之確定部分（下分稱原確定判決、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原第二審判決以再審被告提出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之對象為伊，及據證人吳欣諭、鄭弘祥、趙富杉之證詞、LINE通訊對話紀錄，遽認燈具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買受人為伊，系爭契約未指定買賣標的物之廠牌，再審被告已依債之本旨給付等情，為不利伊之論斷，有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

01 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在內。且第三審
02 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
03 礎，故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而
04 言，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
05 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為限。本件原第二審判決就
06 上開部分以：再審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提出系爭報價單
07 予再審原告，由身兼再審原告董事、原第一審被告之祥業水
08 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業公司）股東、且為2公司法定代
09 理人之父呂學乾簽名，蓋用祥業公司統一發票章後，再回傳
10 再審被告。嗣再審被告交付原第二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1 1所示燈具，由再審原告員工鄭弘祥、趙富杉於出貨單上簽
12 收，為兩造所不爭執。依鄭弘祥、趙富杉及再審被告員工吳
13 欣諭之證述，再審被告係與再審原告討論系爭契約，呂學乾
14 代表再審原告在系爭報價單上簽名，再審被告亦向再審原告
15 請款。再審原告基於其與祥業公司之內部關係及稅捐考量，
16 要求再審被告開立買受人欄位為祥業公司之出貨單及統一發
17 票，無礙系爭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系爭報價單除註記部分
18 燈具廠牌為「東亞」外，其餘均未指定廠牌、僅記載訴外人
19 志成照明工程行（下稱志成公司）之燈具型號。再依吳欣諭
20 與趙富杉間之LINE通訊對話內容，吳欣諭係交付再審原告
21 「室內燈具設備暨廠商資格」第一版資料即志成公司之燈具
22 型號，再審原告知情且同意再審被告將來交付該廠牌燈具，
23 足認再審原告除部分指定「東亞」廠牌外，其餘燈具均未指
24 定廠牌。再審被告已交付附表1所示含「東亞」廠牌之燈
25 具，業經再審原告受領，其以再審被告應更換燈具為同時履
26 行抗辯，無可憑採。再審被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再審原告給付
27 附表1之貨款共206萬825元本息，為有理由，爰就此部分維
28 持第一審所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原確定判
29 決本於原第二審判決合法確定之事實，駁回再審原告此部分
30 之第三審上訴，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所
31 陳上述再審理由，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當

01 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有間。再審論旨，指摘
02 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3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蔡 孟 珊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